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广外外校[2010]3号

学校安全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我校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：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；对师生员工进行系统的安全知识教育，提高其安全防护意识，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自救自护技能；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防范措施，切实降低事故发生率；依法处理校内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。

第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要遵循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加强教育、群防群治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管理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四条 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其成员由学校主要领导、中层干部、年级主任、主管组成，组长由校长

担任。组长对全校安全工作负责；副组长负责及时了解学校安全工作情况，迅速准确传达、落实上级和学校领导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和要求，定期向上级汇报安全工作情况；中层对所分管的部门的工作、活动以及场室安全负责；年级主任对本年级、班主任对班级安全工作负责；主管对住宿师生、场室及食堂安全负责；上课期间的安全由上课老师负责；值日行政对其值日时间内发生的安全事件应积极予以配合救护。全校教职工均有维护学校安全和保护学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五条 学校安全工作要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一管理。

第六条 学校安全工作还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，会同公安、交通、消防、卫生等部门相互配合，通力合作，齐抓共管，共创“平安文明校园”。

第三章 宣传教育

第七条 要把安全教育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的重要议事日程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，及时传达各级行政机关有关安全方面的文件精神。

第八条 学校的安全教育工作要充分利用集会、活动、学科教学渗透等形式，针对学生的心理、生理特点以及知识结构、认知能力等来进行。在校内醒目处公布火警、

匪警、急救、交通事故及当地派出所的报警电话号码，开辟安全教育专栏。

第九条 要根据季节、地域、环境等不同特点选择安全教育的重点内容，开展演习和训练，使学生接受防交通事故、防触电、防食物中毒、防病、防运动伤害、防火、防雷、防煤气中毒、防暴力侵害、防骗等安全知识教育。要对学生进行以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为重点的法制教育，增强学生法制观念，使学生知法、守法，并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。

第十条 要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，及时消除学生的心理障碍，防止学生出走、自残、自杀等行为的发生。

第十一条 要定期举办学校安全知识培训班，提高对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消除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增强对突发事件的应变处理能力。

第四章 规章制度

第十二条 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，逐步实现安全工作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第十三条 实行学校集体外出活动报批制度。组织学生外出活动时，要有领导和足够的教师带队，并由学生书面经家长签字同意后，指派有经验的教师事先勘察活动场所，弄清有关情况，消除事故隐患。凡不安全或安全

措施未落实的地方，不得组织学学生参加超越其年龄、生理和自我保护能力范围的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实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。凡学校发生安全事故，应即时向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。

第十五条 落实“安全教育周”制度。要结合每学期的安全教育主题，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开展安全教育活动。

第十六条 实行安全工作检查制度。各功能场室的责任人每周进行一次安全例行检查，学校定期不定期检查各班、各功能室和其它教学设施的安全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，及时处理，消除隐患，对有重大安全隐患没有向上报告的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七条 加强门卫保安工作，完善保安制度。学校保安人员要认真挑选，对外来人员的进出一律进行登记制度，严防在校学生被拐骗及强行接出校园等事件的发生。

第十八条 建立学校安全工作专项考核制度。每学期结束要对各班级、功能室的安全工作予以考核。

第十九条 落实安全责任制度。各班级及功能室的责任人要明确各自的职责与义务，并对所负责的安全范围内的职责负责。

第五章 安全管理

第二十条 高度重视学校周边环境整治。要借助派出所的力量，及时消除有碍学校周边秩序和学生安全的各类治安隐患，使学校周围有一个健康、安全、文明的环境。

第二十一条 部门负责所属的场室日常安全检查和报修。后勤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校舍的管理与维修，消除事故隐患。学校要定期对校舍和其它的设施等进行检查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和其它的设施及时维修。另外，要依靠当地公安部门做好学校的治安保卫工作。要督促中小学学生处加强对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，要健全、完善周末和节假日住校生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学部门要加强学校各种教学设备的安全管理，艺术体育中心要加强各种艺术体育器材的安全管理。要经常组织各功能场室的责任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。学校的各种仪器设备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，对可能危及师生人身安全的设备、设施要经常检查，发现隐患立即排除。

第二十三条 学部要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，充分利用好各种宣传工具的教育功能，充分发挥好“交通安全学校”、“家长学校”等机构齐抓共管的作用。

第二十四条 要特别做好防火、放电、防溺水工作，要特别重视教育学生掌握火灾和溺水自救的基本常识和技能。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配齐消防器材，并定期检查、

更新。学校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和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实验课要有教师现场指导。对易燃、易爆、放射、剧毒药品要按照公安、消防、卫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严格管理，要严格危险品购买、保存、使用的审批程序，防止发生意外事故。

第二十五条 要特别加强对学生进行交通法规教育，增强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学校组织集体活动外出不得租用车况不良和无牌证交通工具，严禁乘坐无证照人员驾驶的车辆、船只，不得超载。

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，做好学校食品卫生工作。学校食堂必须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《卫生许可证》和《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》。严把食品关，饮具、用具和食堂环境必须符合卫生要求。学校要重视传染病的防治与管理工作，坚持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制度。发现患传染病的学生，应立即与其家庭联系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传染病蔓延。

第二十七条 自行车需统一停放在指定位置。教学楼架空层、文化长廊、篮球场、足球场禁止骑自行车。家属区的自行车不得占用消防通道、楼道，影响消防和交通。

第二十八条 教职员工住在校内的亲属、保姆等，需到校卫队办理临时出入证，凭证出入校园。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上课期间，家属不得在教学区散步、打水、逗留。

第二十九条 所有外来机动车辆，未获批准，禁止驶入校园（特殊车辆除外）。教职工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。来宾、来访人员的车辆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在指定的新教学楼钟楼旁停放。不得在校园内及学校停车场练习驾驶机动车辆。

第三十条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规定，严禁在校园内燃放烟花、爆竹、沙炮等。严禁各种商贩进入校园或在校园围墙外贩卖、兜售商品、饮料等。

第三十一条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安全工作制度要向全校师生公布，安全教育、培训、检查、安全事故处理的记录及安全工作制度、安全设施目录等均应归档。

第六章 值班制度

第三十二条 值班老师必须按照年级组或生活部的具体要求认真履行值班职责，增强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，保持高度警惕，防患于未然。

第三十三条 值班教师应站在指定的地方值班，不得私自更改值班地点。在值班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学生上下楼的情况，提醒学生不要推搡、拥挤。学生拥挤时应控制人流、及时疏导，维持学生纪律。遇到学生违纪时，要大胆管理，批评教育，妥善处理。遇到学生中出现突发事件，要及时与相关的年级主任、班主任、生活主管、生活老师取得联系，并向学部汇报。若在校园内发现重大安全问题，要及

时向校领导汇报。

第三十四条 值班过程不得擅自离岗，不得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。待学生全部离开，进行楼道检查后方可离开，不得提前离岗。若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值班时间，需经过年级主任或生活主管的同意、安排好顶替人员后才能离开岗位。

第三十五条 值班老师必须认真详细做好值班记录，严格履行交接手续。在值班期间要保持通讯的畅通。

第七章 事故处理及奖惩

第三十六条 学校安全教育、管理和防范工作将作为教师岗位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一律取消本年度评先评优以及职称晋升资格。

第三十七条 要学习和贯彻《学校安全条例》，依法妥善处理学校安全事故。凡师生在校外因非学校责任造成伤害的，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学校不承担事故责任。
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